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簡字第169號

原告 三億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樟
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

被告 隆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秉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